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LTD

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6月16日（周四）

下午14时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

至2022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
（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资 料 目 录

一、会 议 议 程.....	1
二、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会 议 议 程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议案；

五、宣布现场投票汇总情况。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99,579,449 股（含 199,579,449 股），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 199,579,449 股。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及已有的发行方案变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